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3-047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3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721,278,883.89	1,611,967,942.08	6.78%
营业利润	70,909,230.88	67,640,623.43	4.68%
利润总额	74,800,915.59	70,267,584.27	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08,655.72	60,044,844.35	1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6	1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8%	5.20%	上升了 0.4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2,363,981,094.11	2,527,660,933.35	-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63,590,489.41	1,207,819,822.17	4.62%
股本	383,185,361.00	294,775,970.00	3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0	4.10	-19.51%

注:2013年7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按最新股本计算每股收益0.16元,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14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总体保持平稳增长,上半年公司饲料产量维持持续增长,但由于受养殖环境和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饲料毛利率有所下降;非饲料制品业务,公司通过改进生产工艺,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等举措,保持了收入和利润的稳步增长;蛋白制品业务,公司通过调整经营思路,把握市场节奏,提高产品质量,合理控制成本,实现业绩较上年同期扭亏为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721,278.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8%,实现利润总额 7,480.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88%。主要依靠蛋白制品业务的增加,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50.6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7.43%。
上述指标与 2013 年年度报告 20 475.89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总资产 38,318.54 万元,同比增长 30%,为公司实施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转增股本 8,842.74 万股所致。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业绩遗漏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3-048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7月29日在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长春南路528号天康企业大厦12楼公司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1,339,1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3%,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1,247,571股,占公司总股本49.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会议由董事长杨焰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对北京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放弃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违约责任追究处理的议案
该议案经表决,同意 191,298,671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40,5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委派杨玉玲律师、薛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

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新疆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3-042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500MWp 光伏电站合作项目入园合同,计划总投资额 50 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公司在履行相关投资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后实施。
合同履行期限: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其中 2013 年 100MWp,2014 年 200MWp,2015 年 200MWp。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2013 年建设的电站项目预计当年无法实现销售,故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无特别风险提示。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500MW 光伏电站合作项目入园合同的议案》(详见公告 2013-041)。
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以下称“乙方”)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签署了《500MWp 光伏电站合作项目入园合同》,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在宁东基地投资 50 亿元建设 500MWp 光伏电站项目。建设资金全部由公司筹措,公司在履行相关投资决策、审批等前置程序后实施。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建设,其中 2013 年 100MWp,2014 年 200MWp,2015 年 200MWp。同时,开发建设光伏发电相关配套产业项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无法提供其相关财务数据。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项目内容
1、双方共同推进在城市居民建筑,以及农村、医院、学校等领域的太阳能光伏发电与相关技术的示范应用,通过在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和新建小区,建设与建筑物一体化的屋顶光伏电站,扩大城市光伏发电的应用规模。
2、乙方提供太阳能光伏发电方面人才培养支持,与当地院校合作,提供师资教材、实训基地,共同培养当地光伏发电产业人才。
3、乙方参与宁东科技园开发建设,建立研发机构,推进光伏发电技术开发、实验等活动,带动和引领当地光伏发电产业发展。
(二)项目选址:宁东基地清水营地区,具体场址由甲方、乙双方共同踏勘确认,以甲方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为准。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甲方按自治区政府扶持新能源项目土地政策配置项目用地,并落实项目用地面积及位置,使用年限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执行。具体事宜待项目核准后征用土地时,双方另行商议,并签订土地使用合同。
(2)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立项、核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环保、光伏发电上网、

气象、地形图、土地手续及政府相关手续。
(3)如国家在甲方所选项目区域内有重点建设的铁路、公路等项目,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准确的路径走向,以便乙方统筹规划项目建设。
2、乙方责任
(1)在约定的建设期限内完成项目投资,及时报送有关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2)确保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在甲方辖区内完成。
3、保密
双方就本合同及项目情况、经营状况、客户信息等商业资料和数据具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内容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商业、技术秘密信息或其他对方所有的专有信息,以及本合同项下约定事宜,均负有严格保密的义务。除非出现以下情况:一是信息已经为社会公众所知悉;二是信息拥有方同意披露;三是该信息依法按法律程序要求披露。
4、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形成了获取路条、投资建设、实现销售的光伏电站项目滚动开发模式,本次合作一方面有利于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以及公司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局的战略合作,另一方面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大西部光伏电站开发的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本次签署的项目如能按计划分步实施,预计今年无法实现销售,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可为公司未来二三年带来稳定的经营业绩。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目前,公司在西部地区投资建设了多个大型光伏电站项目,对当地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本次入园合同签订后,公司将履行相关投资决策、项目审批等前置程序后,在宁东基地投资建设 500MWp 光伏电站项目,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签订项目入园合同的履行可控。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3-043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告说明: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收到董建华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董建华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建华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此次董事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转。公司遵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选举产生新任董事。
公司董事会对董建华任职期间在董事会规范运作,特别是审计和风险管理工作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 2013-011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0,294.66	906,626.36	0.18
营业利润	21,567.40	56,042.41	-61.52
利润总额	26,734.67	30,842.29	-1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2.67	12,981.15	4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0	0.07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1.72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总资产	1,557,806.83	1,566,717.91	-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14,481.17	795,642.86	2.37
股本	191,748.33	191,748.33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5	4.15	2.41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经营平稳回升,但主营业务仍受制于下游应用领域经济复苏缓慢,业绩增长速度尚不明显。本报告期内未有相关项目的增减变动幅度超过 30%。
三、与前期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 2013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 2013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为 1,331.69 ~ 1,801.69 万元,本次业绩快报不存在业绩预告的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3-02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3 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 2013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36,148,508.53	108,680,974.29	25.27%
营业利润	19,774,797.20	17,605,013.31	12.32%
利润总额	20,922,717.41	17,973,646.06	1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97,910.42	15,665,910.45	3.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7	0.19	-1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0%	4.40%	-1.40%
本报告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21,007,366.09	605,346,249.63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9,010,709.16	553,137,798.74	-2.55%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39	5.53	-2.5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7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275 股票简称:武昌鱼 编号:临 2013-28 号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五届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5 月 31 日复牌。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及交易对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资产正在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审核及评估。目前该等各项工作基本完成,正在做最后的相关审批工作。
公司将根据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和相关审批工作完成后及时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相关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13-049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1 号文《关于核准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新股,特定发行对象为中新建投股权投资(有限合伙)、北京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013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施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相应调整为 6.84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8,040 万股。
由于北京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按《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50,973,683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6.84 元/股,此次发行新股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截止 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348,659,991.72 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1,739,291.72 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希会验字(2013)0045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统称“三方监管银行”)和“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

简称“专户”),账号为 7501 5101 8220 0000 918,截止 2013 年 7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33,659,991.72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已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460 0151 3010 0000 24,截止 2013 年 7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 3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公司、专户银行均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民族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民族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民族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民族证券每季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公司授权民族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安勇、严文广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制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相关专户的资料。
六、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族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支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民族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民族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民族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民族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民族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民族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和民族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民族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康畜牧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城城股份 编号:2013-051
吉林城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经事后核查,现对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和补充如下:
一、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五)存货 1、存货分类 注 5“本公司库存商品期末无余额;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约为 11,693.57 万元,约占总采购额的 100%。”有误,现更正为:“本公司库存商品期末无余额;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总额约为 11,693.57 万元,约占总采购额的 95.84%。”
二、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一)主营业务分析 5、现金流量 中第(21)项“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导致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有误,现更正为:“报告期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导致 3 个月内到期的现金等价物净额减少。”
三、在“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中增加补充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深圳市中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清波
成立日期	1996年4月24日
组织机构代码	19243129-3
注册资本	50,700

吉林城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3-025]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3 年 7 月 21 日已通过专人送达、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林超群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 万元,本公司拟认缴马鞍山顾地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 万元,董大洋认缴马鞍山顾地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增加产能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甘肃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投入 352 万元购置地暖管、PE 给水管、HDPE 波纹管、PP-R 双管、PVC-U 双管等生产线 6 条(2013 年度投资计划外),新增产能 5056 吨,资金由甘肃顾地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张振国先生辞去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董大洋先生为马鞍山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
同意张振国先生辞去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李进新先生为河南顾地塑胶有限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顾地科技关键业务管控手册(试行)〉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提高审批效率,公司制定了《顾地科技关键业务管控手册(试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7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94 股票简称:顾地科技 编号:[2013-026]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为国有限公司。业务包括:源水、防洪抗旱、制水、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质化验、给排水工程等业务,履约能力有保障。
3、2012 年度,公司与该工程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4、公司与该工程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21.21%,该工程总工期计划为 18 个月,占 2013 年 6 月 18 日起供货,预计该工程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依据政府的拨款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合同款项收不及时的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4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与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大西沟管道引水工程—PCCP 管采购合同》。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大西沟管道引水工程
3、合同金额:人民币壹亿零叁拾陆万捌仟捌佰伍拾伍元整(100,166,850 元)。
4、供货时间:2013 年 6 月 18 日起,约 18 个月(具体需结合施工单位用货计划最终确定)。
5、结算及支付:
(1)结算:按甲方项目部现场负责人、监理、供货方、安装单位四方实际确认的安装数量、型号、规格予以结算。
(2)支付: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依据政府的拨款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履行以下支付方式:供货完成后,依据当年实际供货量支付货款的 50%;管道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35%,项目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 95%,留 5%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质保期 1 年)无质量问题后予以结清。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23 号
法定代表人:王魁峰
注册资本:12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制水(限分公司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供水、二次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水质化验检测,中水回用,水务工程,房屋租赁,水表生产、销售与检测,给排水设备、仪器仪表、水暖建材销售,给排水管道设施维修、清洗、疏通业务,给排水管道设计、技术咨询,管件及水制品加工,物业管理,地表水、地下水、水利工程施工管理,乌鲁木齐河流域抗旱、防洪组织实施,农业、城市、绿化、工业、生态用水供水、水利环境和公益设施管理、引水、蓄水、供水运营管理;其它水的处理利用和分配,湿地、水源地保护;城镇绿化工程、经济林、花卉生产销售。
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15 日
2、业主方资产重组原乌鲁木齐水务集团,原新疆天山源水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管理处)、水磨河管理处及其他相关水厂资产,业务合并而成,总资产 43.6

亿,为国有限公司。业务包括:源水、防洪抗旱、制水、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水质化验、给排水工程等业务,履约能力有保障。
3、2012 年度,公司与该工程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4、公司与该工程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约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21.21%,该工程总工期计划为 18 个月,占 2013 年 6 月 18 日起供货,预计该工程的履行将对公司 2013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该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四、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计的因素,有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风险;
2、原材料价格上涨、人工成本等其他运营成本的上升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依据政府的拨款数额及资金到位时间,采取分期多次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合同款项收不及时的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4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的《名称变更通知函》,国富浩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于 4 月 30 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 7 月 1 日正式启用新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签订的合并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和业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和履行。原联系方式不变。
本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变更,不构成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4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的《名称变更通知函》,国富浩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于 4 月 30 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 7 月 1 日正式启用新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签订的合并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和业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和履行。原联系方式不变。
本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变更,不构成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4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的《名称变更通知函》,国富浩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于 4 月 30 日签订了《合并协议》。合并后的事务所使用国富浩华的法律主体,国富浩华更名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从 7 月 1 日正式启用新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签订的合并合同文本继续有效,相应的责任和业务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和履行。原联系方式不变。
本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审计机构主体变更,不构成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3-04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富浩华”)的《名称变更通知函》,国富浩华、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平等自愿、互利共赢、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进行了合并,并于 4 月 30 日签订了